

附件：15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15檔基金之更名及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2號函同意辦理，故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執行此公告。
- 二、係本公司因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經金管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函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文及英文名稱相應調整）。此次公司之變更名稱，其法人主體、法律權利義務並未變更，惟正式更名之變更基準日，另行訂定與公告。
- 三、因前述之公司更名所衍生之基金產品更名已事（包含中文及英文名稱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採取分批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並逐次依規定辦理核准公告，本公司前已分別於115年6月17日及115年7月15日發布第一及第二批境內基金更名暨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核准公告，併同本次，所有管理之基金更名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 四、承上，本次續辦理旨揭第三批共15檔基金之更名，茲將旨揭15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呈如下表：

原名稱	新名稱
1 大都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大都智選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智選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大都智選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智選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大都智選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其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智選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其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大都全球金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金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大都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七、上述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請詳如後為旨揭15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八、特此公告。

TP115027

原名稱	新名稱
7 大都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大都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大都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大都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大都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大都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大都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 大都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大都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五、另，「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有基金名稱變更外，尚有變更信託契約第14條之引用指數名稱，此修訂係因指數編製機構 J.P. Morgan 調整指數名稱（指數編製方法維持不變），由「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修正為「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本項修正將連同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訂定115年9月30日為施行日。

六、此外，「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外之其餘14檔基金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一併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實施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

1.1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一)：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請者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請者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表(一)-2: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2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款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一款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一項	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及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九項	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中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自持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利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球平衡	

1.2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條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至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會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自持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除、反轉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釋費。			

表(一)-3：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部會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部會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訂立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訂立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部會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3 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會之公司。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會之公司。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部會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轉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保管大部會穩健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保管柏瑞穩健全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1.3 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部會穩健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稱辦理之。		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穩健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稱辦理之。	
第四項	反轉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釋費用、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刪除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會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刪除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單位買回資金中扣除，反轉轉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利者，不得收取反轉轉費。			

表(一)-4：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條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第三條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4 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款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一款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二條	中購價金：指中購本基金受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中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中購手續費及反轉轉費用。	第二條	中購價金：指中購本基金受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中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中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轉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單位之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轉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自投反轉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轉轉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利者，不得收取反轉轉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1.4 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瑞德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第四項	反轉轉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轉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瑞德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轉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合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轉轉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合併規範，故刪除。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本基金會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5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會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會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廿二款	中贖價金：指中贖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中贖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中贖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二款	中贖價金：指中贖本基金會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中贖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中贖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中贖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中贖	
第一項	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中贖價金包括發行價格、中贖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中贖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之中贖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中贖手續費，中贖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會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中贖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中贖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中贖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表(一)5：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會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中贖人自中贖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會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中贖人自中贖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會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會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1.5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付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移至並合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會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合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本基金會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款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人基金之公司。	第廿七款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人基金之公司。	
第二條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會受託管理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託管理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會受託管理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託管理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	受託管理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託管理單位之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管理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管理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管理單位每一受託管理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管理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管理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管理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會各類型受託管理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管理單位除外)每一受託管理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會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管理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託管理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管理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項	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受託管理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受託管理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費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託管理單位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表(一).6：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託管理，募集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託管理權持有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託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託管理，募集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託管理權持有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託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會受託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會包括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會受託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會包括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基金保管機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基金保管機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管理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會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管理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會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賣出特種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至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扣除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賣出特種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應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應入本基金資產。所謂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5

1.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非投資信託基金。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廿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會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37

表(一)：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訂立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訂立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26

1.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應入本基金資產。所謂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會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

28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單位之資產。		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單位之資產。	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託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託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託人申請買回受託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託人為受託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託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託憑證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託人申請買回受託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託人為受託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託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託憑證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將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會受託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託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應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託憑證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託憑證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託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該受託憑證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納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債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釋費用。			

1.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一):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託憑證，募集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託憑證，募集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託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託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1.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 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 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七款	申購價金: 指申購本基金受託憑證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託憑證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	第十七款	申購價金: 指申購本基金受託憑證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託憑證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託憑證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託憑證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憑證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憑證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每一受託憑證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憑證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憑證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每一受託憑證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託憑證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託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託憑證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基金過期後行價值中扣除，反轉費用歸入未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反轉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1.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即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費用、買回條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即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款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合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轉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會通過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合併規範，故刪除本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費用歸入未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費用機制。

1.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一)9：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會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會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會指為本基金會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第二款	本基金會指為本基金會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七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七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為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四項	反轉釋費用。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配合本次辦理基金名稱之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	第一項	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其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自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權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權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權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款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權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款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方式規定移列並修正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該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積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釋費用。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表(一).1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 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 指大部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 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由經理公司訂定, 但申購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申購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且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1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將自該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 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部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 不再視為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 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1.1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 並明定買回價金將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之給付,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 故刪除本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 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	(新增)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11：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45

46

1.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佈後調整，且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47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謂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48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權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權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權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權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釋費用。	(新增)		同上。

1.1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條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	第二十七條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轉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轉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轉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釋費用比率、調	(新增)		同上。

表(一).12：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權，募集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權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權，募集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權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1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反轉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等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等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權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權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單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單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同上。	同上。

1.13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權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新增)	同上。	同上。

表(一)13：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的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的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1.13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禁止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會於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會於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會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會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將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將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證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同上。

1.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款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七款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條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表(一)14：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自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生效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自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生效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購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證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等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等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行使權利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1.1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七條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表(一)15：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權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權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1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權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第十七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權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應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同上。

65

2.1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	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	
	(略略)	(略略)	
壹、基金概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學歷及履歷、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经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學歷及履歷、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经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五、本基金會投資	(略略)	(略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學歷及履歷)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學歷及履歷)	
	經歷：現任大都會信託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經歷：現任柏瑞信託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略略)	(略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略略)	(略略)	
壹、基金概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二)本基金经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经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略略)	

67

表(二)：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略略)	(略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略略)	(略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略略)	(略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略)	(略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應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修訂基金名稱。
一、基金簡介			

66

2.1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略略)	(略略)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略略)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略略)	(略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68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伍、受益憑證買回機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轉型並更名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參採「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原信託契約。以下為本基金轉型前後之信託契約對照 (餘略) 【上表修訂內容,係以未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本基金轉型並更名為柏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參採「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原信託契約。以下為本基金轉型前後之信託契約對照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2 柏瑞穩健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2：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略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略略) 十一、其他事項: (略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都會國際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失、買賣損益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俟利保既後有投資人權益。 <u>(以下項次依序遞延)</u> (略略)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略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除另	<u>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一、基金名稱:<u>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略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略略) 十一、其他事項: (略略) (新增) (略略)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略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載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套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後修訂。
目錄	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後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環球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攤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略) (十八)、買回費用：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環球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略) (新增) (略) (十八)、買回費用：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73

2.2 柏瑞環球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5. 反攤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攤費用比率。 6. 詳列說明：(略)		
壹、基金概況五、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驗(學)歷及履歷：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驗(學)歷及履歷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證券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證券投資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大都會證券投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所替名稱並列】 (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驗(學)歷及履歷：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驗(學)歷及履歷 (略) 經歷：現任柏瑞證券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柏瑞證券投資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柏瑞證券投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略) (新增)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權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格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合計達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格為發行價格乘以前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並敘

75

2.2 柏瑞環球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入應負擔反攤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其得自該申購金額扣除發行價額中扣除，反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攤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攤費用。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明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權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投資入應負擔反攤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其得自該買回金額扣除買回價金中扣除，反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攤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攤費用。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撥禁止背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撥禁止背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並敘明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76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十、受託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當經理人應以適當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略略) (二)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tr> <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 <td>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td><td></td></tr> <tr> <td>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td><td></td></tr> <tr> <td>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及「(二十五)之說明」。</td><td></td></tr> </table>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資產報告另行公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及「(二十五)之說明」。		亦基金經理機構以買回人為受託人之託名劃轉禁止背書轉讓應以適當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略略) (二)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tr> <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 <td>(新增)</td><td>(新增)</td></tr> </table> (略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及「(二十五)之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略)	(新增) (略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證券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標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標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標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稱辦理之。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標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稱辦理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略略)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反稀釋費用。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略略)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table><tr><td>基金名稱 (新增)</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陸、營運情形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信託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 六、營 運情形	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 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餘略)	相關文字。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 稱、地 址及電 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略)	(略)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 稱、地 址及電 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略)	(略)													
伍、其 他經金 管會規 定應記 事項 二、大 都會證 券投資 信託有 限公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部控制聲明書			
伍、其他投資基金	大都會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投資境外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所衍生之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修正對照表。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略)	(略)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之差異	【上表修訂內容,係以本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之差異條文】	(新增)	

表(二).2: 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柏瑞旗繼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請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六、基金簡章」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控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一、大都會投資服務電話:	(02)2516-7883	一、柏瑞旗繼投資服務電話: (02)2516-7883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	(略)	(略)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買賣佣金、買賣稅捐、買賣手續費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3: 柏瑞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略)	一、基金名稱:柏瑞旗繼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十一、其他事項:	(略)	十一、其他事項: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買賣佣金、買賣稅捐、買賣手續費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	(略)	(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套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更修訂。
目錄	伍、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環球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略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略略) 3.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略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環球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略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略略) (新增) (略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略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略) 現任：現任大都會投資信託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略) 現任大都會投資信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大都會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略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金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略)	(略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略) 現任：現任柏瑞投資信託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略) 現任柏瑞投資信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柏瑞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略略) (新增) (略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七、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格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略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格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略略) (新增)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四、費用目前為零。	四、費用目前為零。	費用目前為零。	
2.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2.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2.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略略)	(略略)	(略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並增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及收取費用比率等。
(略略)	(略略)	(略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六類申購、買回或贖回時，因其中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推：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推：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推：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由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由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由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6.舉例說明：(表略略)	6.舉例說明：(表略略)	6.舉例說明：(表略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買回	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略)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略) (新增)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賣出證券或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或贖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賣出證券或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或贖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簿禁止賣出證券或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或贖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他必要之費用。 (餘略)	及匯兌稅與自買回佣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 反轉經費用：由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中隨時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轉經費用比率：現行反轉經費用比率為0.3%。 3. 反轉經費用將歸入未派發資產，未派發中購/買回之反轉經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會於本說明書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基金反轉經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基金反轉經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	(一) 本基金會定名為「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 本基金會定名為「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基金反轉經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稱辦理之。 (餘略)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稱辦理之。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一、簡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 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四) 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餘略)	修正前文字 (餘略)	修正理由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資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基金反轉經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基金反轉經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伍、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事項	二、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模範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基金反轉經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表(二).3：柏瑞瑞銀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標題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名稱 大都會瑞銀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瑞銀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此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瑞銀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重、基 本資料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 金運用 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 益人應 負費用 項目及 其計算 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 檻：任一投資人在 任一營業日申購或 買回交易金額達該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 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 未基金資產，未基 金中購/買回之反 稀釋費用請詳見未 基金公開說明書「 七、基金概況」 之「一、基金簡介」 第(二十五)之說 明。 ※未基金尚未啟 用反稀釋費用機制，於 實施前另行公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 釋費用機制，並於受益 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 其計算方式 增設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未公司將另 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 日作整合說 明，以利閱 讀。

表(二).4：柏瑞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太都宏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u>太都宏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旗線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修訂基金名稱。
	(略)	(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太都宏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略)	(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略)	(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幅中間買回基金時，因其所持之股份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依基金淨值被攤提，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利益，本基金擬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作為攤提既有投資人損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設相關說明。
	(略)	(略)	
	太都宏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司 (餘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股票另行公告】</u>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包括A類及B類型受託單位合計)，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包括A類及B類型受託單位合計)，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十四)、基金受託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託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四)、基金受託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託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5.為避免投資人認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被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託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託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2.為避免投資人認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被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二十四)、分配收益：	(二十四)、分配收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略)	(略)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託單位之資產。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託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餘略)	(餘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認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差價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費用比率等。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進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省略略)		
壹、基金概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 現任：現任大都會信託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2023.7-迄今 (略) 現任：現任大都會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23.8-迄今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 現任：現任柏瑞信託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2023.7-迄今 (略) 現任：現任柏瑞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23.8-迄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餘略)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託單位之資產。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託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託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託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之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略略)	(略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託單位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為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託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託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給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利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託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投資人為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費用將列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行使權利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撥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費用、買回收付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略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反轉費用</td><td>1.反轉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中贖回或買回受益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td></tr><tr><td>2.反轉費用比率：現行反轉費用比率為0.3%。</td></tr><tr><td>3.反轉費用將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中贖回/買回之反轉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td></tr></tbody></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轉費用	1.反轉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中贖回或買回受益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費用比率：現行反轉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費用將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中贖回/買回之反轉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撥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略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head><tbody><tr><td>(新增)</td><td>(新增)</td></tr></tbody></table> (略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轉費用	1.反轉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中贖回或買回受益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費用比率：現行反轉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費用將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中贖回/買回之反轉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head><tbody><tr><td>(新增)</td><td>(新增)</td></tr></tbody></table> (略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費用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10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會於啟動反轉費用機制時，將實地另行公告。 (略略)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略) (二)投資績效 (略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略略)	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會於啟動反轉費用機制時，將實地另行公告。 (略略) (二)投資績效 (略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大都會瑞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瑞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柏瑞瑞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瑞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瑞銀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以實地認可之名義辦理。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瑞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瑞銀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以實地認可之名義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0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略略)	理之。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中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會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會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會資產。 8. 反轉釋費用。 9.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中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會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會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會資產。 8.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 border="1"><tr><td>基金名稱</td><td>成立日期</td></tr><tr><td>【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td><td></td></tr></table>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 border="1"><tr><td>基金名稱</td><td>成立日期</td></tr><tr><td>(新增)</td><td></td></tr></table>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新增)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新增)											
	(略略)	(略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								

103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基達南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基達南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104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	(略)	(略)													
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三、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之差異說明	<u>大都會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差異說明</u> (略) <u>【上述修訂內容,係以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u>	<u>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差異說明</u> (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條文對照表	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條文條文		

表(二).4：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略)	基金名稱 柏瑞模範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計算公式： 每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中購或買回受益權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述」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他	反稀釋費用控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該基金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會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償還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5：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贖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拉低，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會採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撥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	(新增)	將更名基準

10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套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一、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或集中贖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拉低，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撥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110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新增)	(新增)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或集中贖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拉低，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撥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或集中贖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拉低，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基金淨值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撥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本基金會依限費用進則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贖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11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 特別說明：(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信託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信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大都會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信託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柏瑞信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柏瑞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7.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之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說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11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中獎基金總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轉撥費用歸入未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撥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未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撥費。相關反轉撥費用撥款之規範及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4.未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計算一定金額或未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撥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未基金每受益憑證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撥費用歸入未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撥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未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撥費。相關反轉撥費用撥款之規範及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轉撥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撥禁止書轉讓無誤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轉撥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以買回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撥禁止書轉讓無誤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中獎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會請求權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會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反轉撥費用。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會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中獎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會請求權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會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會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略)	(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反轉撥費用</td><td> 1. 反轉撥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轉撥費用比率：現行反轉撥費用比率為0.3%。 3. 反轉撥費用將歸入未基金資產，本基金會申購/買回之反轉撥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會尚未啟動反轉撥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td></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轉撥費用	1. 反轉撥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轉撥費用比率：現行反轉撥費用比率為0.3%。 3. 反轉撥費用將歸入未基金資產，本基金會申購/買回之反轉撥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會尚未啟動反轉撥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轉撥費用	1. 反轉撥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轉撥費用比率：現行反轉撥費用比率為0.3%。 3. 反轉撥費用將歸入未基金資產，本基金會申購/買回之反轉撥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會尚未啟動反轉撥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撥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撥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u>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略)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u>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略)	(略)	
參、經理公司概况二、公司組織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管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管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况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證券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略)	表(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增訂相關文字。
肆、受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茲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各 稱、地 址及電 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稱變更修訂。
一、受 益憑證 銷售機 構及其 分公司、 分行	(略)	(略)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各 稱、地 址及電 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二、受 益憑證 買回機 構及其 分公司	(略)	(略)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二、大 都會證 券投資 信託股 份有限 公司內 部控制 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四、本 基金信 託契約 與開放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 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 條文對照及說明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對照及 說明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訂 基金名稱;配 合信託契約內 容修正對照 表。

117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式組合 型基金 (含投 資境外 基金) 契約範 本條文 對照表	(略)	(略)	稱變更修訂。
	【上述修訂內容,僅以本基金信 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 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契約範本條文】	(新增)	

118

表(二).5: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 生效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訂 基金名稱。
壹、基 本資料	基金 名稱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 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 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 名生效日為115年X月 X日】 (略)	基金 名稱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略)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及基 金名稱變更 修訂。
伍、基 金運用 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略)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變更 修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反轉釋 費用 1.反轉釋費用啟動門 檻:任一投資人在 任一營業日申購或 買回及基金淨資產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反轉釋費用比率: 現行反轉釋費用比 率為0.3%。 3.反轉釋費用將歸入 本基金資產,本基 金申購/買回之反 轉釋費用請詳見本 基金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概況」 之「一、基金簡介」 第(二十五)之說 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 反轉釋費用機制,於 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增訂反轉 釋費用機 制,爰於受益 人應負擔費 用之項目及 其計算方式 增敘相關說 明。
其他	【相關更名生效日,本公司將另 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	將更名基準 日作整合說 明,以利閱 讀。

11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02)2516-7883 (略)	(02)2516-7883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四、為避免投資人因申購或買 回基金時,因其所生動應歸還 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 成本對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 入價差等)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進 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利益, 本基金會收取反轉釋費用,此費 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 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增訂反轉 釋費用機 制,爰增敘相 關說明。

120

表(二).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封面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一〇)為避免投資人誤認,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係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扣除,買回或贖回基金時,係由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俟利權歸還後再行撥付。</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u>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一、基金名稱:<u>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載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2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發售之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外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基金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基金單位每一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發售之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外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基金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基金單位每一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22

2.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4.為避免投資人誤認,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係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扣除,買回或贖回基金時,係由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俟利權歸還後再行撥付。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誤認,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係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扣除,買回或贖回基金時,係由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俟利權歸還後再行撥付。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新增)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23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誤認,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係基金淨值扣除,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俟利權歸還後再行撥付。 去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由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條例說明:(表略)	(新增)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理:現任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並增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24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略)	(新增) (略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會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會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略略) 10.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中購受溢還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中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新增)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25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中購受溢還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新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新增) 5.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中購受溢還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每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溢還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溢還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126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付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略略)	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會資產，本基金會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會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略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二)投資績效 (略略) (2)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 (略略)	(新增) (二)投資績效 (略略) (2)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27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資產	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利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利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會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利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利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28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請未攤攤於清滅時效，本 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要任銷售機構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持理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 之本基金資產。	基金請未攤攤於清滅時效，本 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要任銷售機構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 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一、公 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 稱行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斷 舊名稱並列】</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略略)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 稱行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斷 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新增)</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略略)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及基 金名稱變更 修訂。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 稱行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斷 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 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美商MeiLife, Inc.收購柏 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 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 更為MeiLife, Inc.。因此，亦經 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 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 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美商MeiLife, Inc.收購柏 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 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 更為MeiLife, Inc.。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變 更，增訂公 司更名沿革 之說明。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二、公 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公司為柏瑞投資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頁次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修正後文字 表格(略)	修正前文字 表格(略)	修正理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所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換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換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受 益憑 買回機 構及其 分公 司			
伍、特 別記 載 事項 二、大 都會 證券 投資 信託 股份 有限 公司 內部 控制 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抽離</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伍、特 別記 載 事項 四、本 基金 契約 與開 放 式 債 基 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對照	大都會外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原名稱: <u>抽離</u> 外國雙核 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 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抽離</u> 外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信託契約與 <u>資產型</u> 化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訂 基金名稱;配 合信託契約 內容修正對 照表。

表(二).6：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六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基金、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六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六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六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六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拍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拍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六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六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拍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拍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式、基金投資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定或未達合規合約規定之信用等級	一、投資範圍 1.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 <u>本基金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值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金融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特種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屬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金融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屬急可轉債債券及其擔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 2. <u>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類現金及ETF等。</u>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定或未達合規合約規定之信用等級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將資產主要配置於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及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60%。債券信評配置以投資級債為主。	二、投資特色/策略： 1. 商品貨幣資產策略：本基金投資資產主要配置於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及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投資等級公司債、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ABS) 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CMBS) 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場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2. 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情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移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3. 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133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一、大都會信託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一、柏瑞信託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六、或遇息投資人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初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135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二、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若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及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均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均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非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計價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134

表(二).7：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十)或遇息投資人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初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36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謹另行公告】</u>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底	一、 <u>經理公司</u> 總公司名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一、 <u>經理公司</u> 總公司名稱： <u>抽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 <u>特別記載事項</u> 二、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u>	伍、 <u>特別記載事項</u> 二、 <u>抽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u>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抽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以下簡稱「 <u>本基金</u>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抽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以下簡稱「 <u>本基金</u>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中購手續費及反洗錢費用，中購手續費及反洗錢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中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中購手續費。</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中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中購手續費，中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中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中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中購手續費。</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續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核對之規程及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費、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u>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投資人頻申購、買回或續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核對之規程及處理程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費、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稱，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u>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超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稱，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均增訂反稀釋費用核對，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核對，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核對，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條文字 (綜略)	修正前文字 (綜略)	修正理由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小額申購、買回或集中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歸入去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4.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5.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抽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u> 6. <u>經列說明(綜略略)</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設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宣、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六都仁信投資管理處</u>協理2021.4~迄今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拓道投資投資管理處</u>協理2021.4~迄今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除略)	修正前文字 (除略)	修正理由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除略)	<u>(新增)</u> (除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將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標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稱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拍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標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稱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洗錢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洗錢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零</u>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除略)	(除略)	
	<u>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直接反洗錢程序，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30%。</u> (除略)	<u>(新增)</u> (除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洗錢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中購受溢價發行價額中扣除，反轉費用將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約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憑證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費用將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約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說明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承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憑證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溢返手續費)、反轉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溢返手續費)、反轉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略略)	(略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轉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費用比率：現行反轉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轉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設法反轉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反轉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略略)	(略略)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略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 (略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略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說明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貳、證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策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於清償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轉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於清償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略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說明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簡介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董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之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之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之範本條文對照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7：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次利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結構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資產證券或資產證券化之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證券)及外國企業在境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JPM所發市場全球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於簡式說明書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或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或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或地區。 2. 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等。 3. 1)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或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資產證券或資產證券化之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轉換公司債、未繳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上述以上者，不在此限。*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僅簡化說明本基
二、投資特色：	1. 多元投資策略：2. 參與龐大且穩健成長之市場。3. 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亦得適時佈局投資	二、投資特色(略)： 1. 利用資產配置概念：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2. 合併多重資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 4.基金之基金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投資策略加上技術性的資產配置與配置。3.本基金以投資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60%。投資衡量指標為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4.投資特色：(1)多元化投資策略(2)參與龐大且穩健成長之市場(3)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亦得適時佈局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4)基金之基金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金之投資特色。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退本基金尚未發放反稀釋費用規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受託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之受託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新增)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退本基金尚未發放反稀釋費用規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受託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之受託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載相關說明。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僅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149

2.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8：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被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一、基金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新增)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載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5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所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被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續接系統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未基金N9類型或N類型而非會計價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而非會計價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未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未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會計價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餘略) (餘略) (新增)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載相關說明。

150

2.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套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 (餘略) (十四)、基金受託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受託單位每一受託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 (餘略) (十四)、基金受託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受託單位每一受託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未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之申購價為每受託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5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待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均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略)	(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買回或待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略)	(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略)	(略)	

2.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略)	(略)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事，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事，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略)	(略)	
	10.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將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說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待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本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承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履歷(學)歷及權限： (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履歷(學)歷及權限 (略) 經理：現任大都會信託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履歷(學)歷及權限： (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履歷(學)歷及權限 (略) 經理：現任柏瑞信託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 4. (略) 5.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買回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將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 4.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說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入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入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十、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略)	1.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略)	約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金概況十一、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反轉釋費用之計算 反轉釋費用之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其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2.反轉釋費用之計算 反轉釋費用之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其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釋費用之計算 反轉釋費用之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其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略)	1.反轉釋費用之計算 反轉釋費用之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其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2.反轉釋費用之計算 反轉釋費用之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其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釋費用之計算 反轉釋費用之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其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略)	
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略)	(一)投資情形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七)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略)	(七)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略)	
金概況十四、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金概況十五、基金運用狀況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十六、基金運用狀況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金概況十七、基金運用狀況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託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單位之受基金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基金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於清償時，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轉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託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單位之受基金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基金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於清償時，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轉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金概況十八、基金運用狀況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一、公司簡介	(略)	(略)	修訂。
金概況二、公司簡介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金概況三、公司簡介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金概況四、公司簡介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金概況五、公司簡介	註：百基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註：百基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信託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金概況六、公司簡介	表略(略)	表略(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金概況七、公司簡介	表略(略)	表略(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八、公司簡介	理公司 四、董 事及監 察人之 資料	理公司 四、董 事及監 察人之 資料	修訂。
金概況九、公司簡介	參、經理公司 概況 四、董 事及監 察人之 資料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託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金概況十、公司簡介	肆、受託 證券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託 證券 銷售機構 及其全 省分公 司、分 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金概況十一、公司簡介	肆、受託 證券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託 證券 銷售機構 及其全 省分公 司、分 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金概況十二、公司簡介	伍、特 別註 明事項 二、大 都會 證券 投資信 託股份 有限公 司內 部控 制聲 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代理事項 四、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基金型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六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籍: <u>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除略)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除略)	配合代理公司更名,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聖多明各、巴西、海地、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緬甸、西貢、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設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另可投資之已開發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奈羅、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類基金及ETF。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南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稱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 級。	(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資產證券化或資產擔保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擔保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依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將換公司債、未依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前次評等之次期預償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值以上者，其前次評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表(二).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太鉅金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抽瑞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u>此金更名基準日為 115年X月X日</u>)(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抽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訂 基金名稱。
金、基 本資料	基金 名稱 經理 公司	基金 名稱 總 理 公司 (略略)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及基 金名稱變更 修訂。
貳、基 金投資 範圍及 投資特 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 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 證券。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以及 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 券型基金外, 外國有價證券(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外, 外國有價證券, 包括: 由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結構公司債、交 換公司債、附股股票公司債、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 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證券 化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 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未因企業 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可投資 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如: 巴西、俄羅斯、墨西哥、 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 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 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 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	因簡式公開 說明書篇幅 有限, 相關內 容 容 予 精 簡, 完整投資 範圍及投資 特色之說明, 請詳閱本基 金公開說明 書。

2.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先受償權但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南惠理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 級。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略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載相關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方式	<u>反稀釋費用</u>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贖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未基金申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詳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略略)	(略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類別基金與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計價類別之受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所有暨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所有暨計價受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基金計價受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因函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從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利益，本基金會採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列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2.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託資產總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託資產總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略) (2)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託資產總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託資產總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略) (2)本基金自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內，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修訂基金名稱。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修訂相關文字。

表(二)9：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一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利益，本基金會採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列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A. 為 JPM STAR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餘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略) 本基金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略) (I) 為 JPM STAR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本基金會「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國際知名指數編製公司之一的 JP Morgan、首為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所編製之「JESG 系列指數(Suite of indices)」之「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並依其 ESG 相關指數編製原則進行 ESG 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會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 ESG 投資概念」要件之一。 JPM STAR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	A. 為 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餘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略) 自本基金會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內，本基金會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略) (I) 為 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本基金會「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國際知名指數編製公司之一的 JP Morgan、首為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所編製之「JESG 系列指數(Suite of indices)」之「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並依其 ESG 相關指數編製原則進行 ESG 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會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 ESG 投資概念」要件之一。 (新增)	2.指數編製機構 J.P. Morgan 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底調整其部分指數命名，爰配合修訂相關指數名稱及說明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分散指數，係JPM Morgan針對新興市場公司所建構之ESG導向指數，其ESG投資篩選方式及指數仍與過往係沿用既有ESG指數之設計原則，該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名稱更名。 上述JPM STAR指數系列之ESG政策編製原則，採用多種ESG策略評估方法，包含採用ESG評分及篩選方法，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並進行負面表列排除。本基金所採用之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係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為母體，再依其ESG篩選與再加強之處理流程形成，簡要說明如下： A.納入ESG資訊來源：整合發債主體的ESG分數，指數所採用的ESG分數主要來自於三個資料源機構，包含ESG分數來源：Sustainalytics、RepRisk；以及綠色債券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B.建立ESG分數：發行人ESG分數是以0-100個百分等級表示，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Sustainalytics和RepRisk的原始ESG分數標準化計算得出。ESG分數最高分為100，最低分為0。發行人最終ESG分數係以3個月的滾動平均值計算之。倘無第三方研究提供商提供分數之企業發行人，則適用其所在區域部門之ESG分數。 C.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進行指數權重調整：將ESG評等分為Band 1、2、3、4、5共計5個評級(代表ESG最佳，5代表ESG最差)，Band 1即ESG分數80分以上；Band 2為60-80分(含)；以此類推，Band 5則是20分(含)以下。然後再依據母指數市值進行調整，如Band 1給予100%市值；Band 2給予80%市值；Band 3給予60%市值；Band 4	JESG系列指數之ESG政策編製原則採用多種ESG策略評估方法，包含採用ESG評分及篩選方法，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並進行負面表列排除。本基金所採用的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是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為母體，再利用上述JESG之方式處理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A.納入ESG資訊來源：整合發債主體的ESG分數，JESG所採用的ESG分數主要來自於三個資料源機構，包含ESG分數來源：Sustainalytics、RepRisk；以及綠色債券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B.建立JESG分數：JESG發行人分數是以0-100個百分等級表示，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Sustainalytics和RepRisk的原始ESG分數標準化計算得出。JESG最高分為100，最低分為0。發行人最終JESG分數係以3個月的滾動平均值計算之。倘無第三方研究提供商提供分數之企業發行人，則適用其所在區域部門之JESG分數。 C.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進行指數權重調整：將ESG評等分為Band 1、2、3、4、5共計5個評級(代表ESG最佳，5代表ESG最差)，Band 1即JESG發行人分數80分以上；Band 2為60-80分(含)；以此類推，Band 5則是20分(含)以下。然後再依據母指數市值進行調整，如Band 1給予100%市值；Band 2給予80%市值；Band 3給予60%市值；Band 4	

169

2.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略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時產生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損益」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略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組織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時產生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損益」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略略)	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略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略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略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組織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略略)	

17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給予40%市值；Band 5則為0%市值。並按季度重新調整評級。 此外，該指數增加綠色債券的權重，舉例來說，若3級發行人發行任何綠色債券將升級該債券至2級，但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一般債券仍將保留在3級，綠色債券之升級可能會在季度內發生。已在1級發行人的綠色債券將不會進一步升級。 D.進行負面表列排除：包含(a)排除收入來自燃料用煤、煙草與軍事武器產業之發行人、(b)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發行人、(c)ESG分數低於20的發行人，在12個月內不得重新納入指數。 至2026年4月，目前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655家，相較母指數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的237家。 (略略) 2.投資策略與方法：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流程全面整合ESG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略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給予40%市值；Band 5則為0%市值。並按季度重新調整評級。 此外，JESG指數增加綠色債券的權重，舉例來說，若3級發行人發行任何綠色債券將升級該債券至2級，但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一般債券仍將保留在3級，綠色債券之升級可能會在季度內發生。已在1級發行人的綠色債券將不會進一步升級。 D.進行負面表列排除：包含(a)排除收入來自燃料用煤、煙草與軍事武器產業之發行人、(b)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發行人、(c)JESG分數低於20的發行人，在12個月內不得重新納入指數。 至2022年9月，目前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650家，相較母指數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的772家。 (略略) 2.投資策略與方法：自本基金正或更名後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流程全面整合ESG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略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170

2.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略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時產生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係對經理所有投資人之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次當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下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所給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略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等。 (略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172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6. 條例說明：(表格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	(略)	
	現任：現任大都會信託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現任：現任柏瑞信託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略略)	(略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略略)	(略略)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轉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略略)	(略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中購受過該發行價格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轉

173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十、基金運用狀況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轉攤費用、買回收付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攤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攤費用之取費比率等相關說明。
	(略略)	(略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 反轉攤費用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1. 反轉攤費用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轉攤費用比率：現行反轉攤費用比率為0.3%。	2. 反轉攤費用比率：現行反轉攤費用比率為0.3%。	
	3. 反轉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轉攤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3. 反轉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轉攤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一) 投資情形	(一) 投資情形	
	(略略)	(略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表格略)	

175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轉攤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未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過該發行價格中扣除，反轉攤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攤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攤費用。相關反轉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1.4.(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中購受過該發行價格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攤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未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攤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攤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攤費用。相關反轉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轉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174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略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略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略略)	(略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1. 申購受過該單位之發行價額。	1. 申購受過該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176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基金請求權而於清償時，本 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攤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 之本基金資產。	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基金請求權而於清償時，本 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 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一、公 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 稱將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所 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 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 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變 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 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 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 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變 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及基 金名稱變更 修訂。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變更 修訂。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變更 修訂。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二、公 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組織表 (圖表略)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組織表 (圖表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177

2.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址及電 話二、受 益憑證 買賣機 構及其 省分公 司	構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二、大 都會證 券投資 信託股 份有限 公司內 部控制 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四、本 基金信 託契約 與開放 式債券 基金信 託契約 範本條 文對照 表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 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 約與開放式債券基金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 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 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 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 契約內容修 正對照表。
【附錄 六】監 事會	一、本公司監事會組織辦法： 1.「機構投資人監事會組織守則」 簽署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 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 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 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准 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 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 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 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 除遵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 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 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盡管理	一、柏瑞投資監事會組織辦法： 1.「機構投資人監事會組織守則」 簽署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 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 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 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准 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 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 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 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 除遵守相關法令與內部 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 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盡管理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17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公司為柏瑞投資單一法人股東。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三、總 經理、 副總經 理及各 單位主 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四、董 事及監 察人之 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六、營 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 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所舊名稱並列】 (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 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新增) (略)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新增 相關文字。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稱、地 址及電 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稱、地 址及電 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178

2.9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資。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 完成「機構投資人監事會治理守 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 大原則。	理之資。本公司已於2018年12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監事會治理 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 六大原則。	
2.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監事會治理 守則」遵行聲明—2021年1月8日 更新	2.柏瑞投資「機構投資人監事會治 理守則」遵行聲明—2021年1月8 日更新	2.柏瑞投資「機構投資人監事會治 理守則」遵行聲明—2021年1月8 日更新	
(略)	(略)	(略)	
3.執行方式 (略)	3.執行方式 (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 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 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 互動與聯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 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 與集團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 致性。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 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 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 互動與聯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 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 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 有一致性。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 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 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 互動與聯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 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 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 有一致性。	
(略)	(略)	(略)	
二、本公司監事會治理報告之重 點方法或途徑：	二、柏瑞投資監事會治理報告之重 點方法或途徑：	二、柏瑞投資監事會治理報告之重 點方法或途徑：	
(略)	(略)	(略)	

180

表(二)9：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略 (二)原則上： 1.略 2.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為 JPM STAR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一、投資範圍 (一)略 (二)原則上： 1.略 2.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起三個月內，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選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為 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修訂相關文字。

18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182

表(二)10：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目次及其計算方式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費、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設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發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使基金淨資產價值受損，進而影響基金投資人之利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設相關說明。

183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基準日為 115 年 X 月 X 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一)為避免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發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使基金淨資產價值受損，進而影響基金投資人之利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設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184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裝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亞大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發計價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發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發計價；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新發計價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新亞大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發計價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發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發計價；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新發計價受益單位之申購價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新發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八、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交割費用、匯兌換匯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將收取反攤費用之機制，反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基金反攤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攤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或贖回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攤費用比率：現行反攤費用比率為0.3%。 3. 反攤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攤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下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攤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攤費用比率。 6. 詳細說明：(表格略)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攤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五、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職(學)歷及履歷、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職(學)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職(學)歷及履歷、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職(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將收取反攤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將收取反攤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亞大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發計價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亞大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發計價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歷及履歷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信託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歷及履歷 (略) 經歷：現任柏瑞信託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發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發計價；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新發計價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11.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或贖回金額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攤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或買回金額中扣除，反攤費用歸入本基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發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發計價；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新發計價受益單位之申購價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新發計價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七)之說明。
查、基金概況九、受託返還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5.本基金會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託返還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託人應負擔反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託人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費用。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託人申請買回受託返還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託人為受託人之記名對帳簿止付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託返還單位、N類型各計價受託返還單位及N9類型新募集計價受託返還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類型各計價受託返還及N9類型新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並說明相關反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189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之「規定之返還手續費」、反轉費用、買回條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託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託返還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略)	(略)
查、基金概況十、受託人應負擔費用負擔	(二)、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轉費用啟動門 指：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中勝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費用比率：現行反轉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未基金中勝/買回之反轉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轉費用機制，詳見本報告另行公告。	(二)、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費用之啟動門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查、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略)	(一)投資情形 (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費用之啟動門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查、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信託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費用之啟動門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190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略)	(略)	(略)
查、基金概況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會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會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申請受託返還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返還單位之受託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託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會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會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條件手續費)。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會資產： 1. 申請受託返還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返還單位之受託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會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託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會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會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條件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

191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查、基金概況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略)
查、基金概況九、最近三年或最近六個月內之基金資產	(二)最近三年或最近六個月內之基金資產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或最近六個月內之基金資產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
查、基金概況十、經理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信託單一法人股東。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
查、基金概況十一、經理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信託單一法人股東。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

192

頁次	修正舊文字	修正新文字	修正理由												
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况、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及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及銷售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	(餘略)	(餘略)													
肆、受益憑證及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 border="1"> <tr> <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 <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作正後文字	作正前文字	作正理由
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抽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永基信託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太極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籍: <u>抽逸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除略)	<u>抽逸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除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10 拍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10：抽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標題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新亞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貳、基金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u>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且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應急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標之金融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基金及現金管理資產、我國境內無禁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參與證券 Traded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掛牌型ETF。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政府擔保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詳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 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 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 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屬臺可 轉換債券及其損失吸收能 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 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 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 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 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對外 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 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 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在註 冊基金及銷售之債券類型(含 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指標型ETF)及遠期、標 或掉期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3)本基金投資區域 應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 家或地區如下：A. 新興市場 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 墨西哥、泰國、智利、 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 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 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 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澳 門、土耳其、匈牙利、埃及、 以色列、薩馬尼亞、馬來西亞、 巴拿馬、黎巴嫩、巴基 斯坦、波蘭、越南、雲尼西 亞、坦尚尼亞、剛果或白俄 羅斯等國家或地區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 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 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B、C 兩類國家：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專責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策略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上述投資範圍(二)(3)A.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3)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包括上述投資範圍(二)(3)A.之亞洲地區國家及	

197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3)B.之日本、澳洲與紐西蘭。(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	
	三、投資特色： (略略)	三、投資特色： (略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略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略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方式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漲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略略)	(略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全計價單位受託費率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新壹幣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或Ns類型計價單位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新壹幣計價單位受託費率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或Ns類型計價單位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198

2.1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期間系統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或非計價單位受託費率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或非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或Ns類型計價單位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或Ns類型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本基金會N9類型或N類型或Ns類型計價單位受託費率換算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或Ns類型計價單位受託費率，其持有期間系統計算。	
其他	【相照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略略)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略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七、為迴應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會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199

表(二).11：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資產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略略)	(略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略略)	(略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略略)	(略略)	
	(十)為迴應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會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略略)	(略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略)	(略略)	

200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除另行公告」。</u>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景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4. 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買回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二十七)、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或動匯手續、買賣基金等)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攤費用之機制，反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攤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 反攤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攤費用比率：現行反攤費用比率為0.3%。 3. 反攤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攤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攤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攤費用比率。 6. 經銷說明：(承格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爰增報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攤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歷及履歷： (餘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歷及履歷 (略) 履歷：現任柏瑞證券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歷及履歷： (餘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歷及履歷 (略) 履歷：現任柏瑞證券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攤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攤薄，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攤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攤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過程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基金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攤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或買回金額中扣除，反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攤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時，由一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不得收取反攤費用。相關反攤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攤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查、基金概況九、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計算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轉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轉轉費用應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轉轉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前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轉轉費用。相關反轉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轉轉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對帳簿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轉轉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對帳簿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轉轉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略略)	(略略)	

205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會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亞太非投資等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會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轉轉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

207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查、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轉轉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轉費用比率：現行反轉轉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轉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轉轉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轉轉費用機制，將實施後另行公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轉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轉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略略)	(略略)	
查、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二)投資情形 (略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略略)	(新增) (新增) (略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柏瑞信託(略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06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一、公司簡介	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股本形成經過 (略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略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資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金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二、公司組織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08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並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所有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部分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部分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0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210

2.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11：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略) 2.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投資範圍 1.(略) 2.原則上： (1)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稱「亞太國家」，包括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拿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柬埔寨及其他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前述所稱「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包括：(1)由亞太國家之國家或政府所發行、擔保或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以外之國家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不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1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亞太：2. 鎖定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3. 享有多幣別、累積和配息複利之選擇。4. 在地化且具豐富經驗的投資顧問團隊。	或根據所保證成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主要投資區域(Geo. Focus Region)為亞洲或亞太國家之基金資產為：基金股份、投資單位；(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 反稀釋費用計算：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補相關說明。

21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並未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其他	(除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大都會信託服務電話：(02)2516-7883 (除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除略) (新增) 二、柏瑞信託服務電話：(02)2516-7883 (除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213

表(二).12：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除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除略) 十一、其他事項： (除略) (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除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除略)	一、基金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除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除略) 十一、其他事項： (除略) (新增) (除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除略)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14

2.1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除略) (十四)、基金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除略)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除略) (十四)、基金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除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215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除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除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	(除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分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216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補註：就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措施，反稀釋費用將撥入去基金資產，俾利償還既在投資人權益。 去基金反稀釋費用扣除如下，惟目前尚未生效，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應由門限：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現任大都會信託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信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大都會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略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現任柏瑞信託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 現任柏瑞信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柏瑞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略略) (新增)	扣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

頁次 之頁四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單位買回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撥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值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值，並得於給付買回價值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尚未包括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值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略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 <tr> <td>反稀釋費用</td><td>1.反稀釋費用應由門限：任一投資人在任</td></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應由門限：任一投資人在任	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值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值，並得於給付買回價值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尚未包括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值將依其中申請買回之受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略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 <tr> <td>反稀釋費用</td><td>(新增)</td></tr> </table> (略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應由門限：任一投資人在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新增)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事，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略略) 9.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基金總發行價值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基金總發行價值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撥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值之計算： 1. 6. (略) 7.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單位買回價值合計達一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事，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略略) (新增) (三)買回價值之計算： 1. 6.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用 1. 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將撥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略略)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略) (二)基金績效 (略略) (2)近10年度各年度每單位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略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新增) (略略) (二)基金績效 (略略) (2)近10年度各年度每單位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略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承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約修訂。
	(略)	(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略)	(略)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註：百基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註：百基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資單一法人股東。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況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2：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1)精選境內外基金與ETF的環球多元組合,以獲取長期穩健超額報酬為目標。 (2)多元資產動態配置,精選各類子基金,網羅各類資產的最適投資契機,並運用集團獨家	二、投資特色(簡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運用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在投資期間內,併同前瞻性基本面向的資產配置策略,其中投資期間中期(目前定為9個月~18個月)主要考量是投資期間是以市場價格估值基本面向修正價值調整,且得與投資需求及目標一致,避免過於短促(目前定為1~3個月)的戰術性配置造成時間過短,以致市場價格無法往基本面向修正價值調整,或投資期間長遠超過10年以上,導致追求長期結果,當需空出市場表現不佳的時期,為達成上述目標,將採用三階段建構本基金的投資組合:(1)資本市場總建構(Capital Market Line)、(2)資產配置策略(Multi-Asset Strategy)及(3)投資組合配置。 本基金投資特色包括:(1)精選境內外基金與ETF的環球多元組合,以獲取長期穩健超額報酬為目標。(2)多元資產動態配置,精選各類子基金,網羅各類資產的最適投資契機,並運用集團獨家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不予精闢,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25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DAA 投資術,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類別選擇,滿足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DAA 投資術,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及(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類別選擇,滿足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五、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除、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謹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226

2.1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3 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基金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227

表(二).13：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謹另行公告】	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新興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新增)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

228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行分份】		目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二、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其中， (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略) 5. 為避免投資人於申購、買回或贖回時產生因基金淨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波動調整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其中， (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略)	(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紅利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投資人於申購、買回或贖回時產生因基金淨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波動調整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紅利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所彙整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略)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於申購、買回或贖回時產生因基金淨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淨值波動調整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經，並由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並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該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略)	經，並由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並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該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略)	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五、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理：現任大都會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理：現任柏瑞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略) (新增)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配合信託契約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略) 10.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或買回金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略) (新增) 10.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或買回金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基金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 6. 略 7.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或買回金額中扣除。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 6. 略 (新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 6.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除，反撥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撥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報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撥費用。相關反撥費用機制之調整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五、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撥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撥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撥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撥費用應計費用：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撥費用比率：現行反撥費用比率為0.3%。 3.反撥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中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撥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撥費用之計算及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時/買回之反撥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五、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撥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略)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略) (7)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略) (7)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撥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略) 12.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五、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略)(略)(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略)(略)(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買回機 構之 名稱、 地址 及電 話 一、受 益憑 證 銷 售 機 構 及 其 分 公 司、 分 行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餘略)	實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 (餘略)	
肆、受 益憑 證 銷 售 機 構 之 名 稱、 地 址 及 電 話 二、受 益憑 證 買 回 機 構 及 其 分 公 司	機構名稱 大都會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地址 (略) 電話 (略)	機構名稱 柏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 地址 (略) 電話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伍、特 別記 載 事項 二、大 都 會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聲 明 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伍、特 別記 載 事項 四、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與 開 放 式 債 券 型 基 金	大都會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 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 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訂 基金名稱;配 合信託契約 內容修正對 照表。

表(二).13: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修訂 基金名稱。
壹、基 本資料	基金 名稱 大都會新興遠境非投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原名稱:柏 瑞新興遠境非投資等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 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 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 X日) (餘略)	基金 名稱 柏瑞新興遠境非投資 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 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 司名稱及基 金名稱變更 修訂。
貳、基 金投資 範圍及 投資特 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 券。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投資於: (1) 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 之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 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 條例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 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 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 槓桿型 ETF)。 (2) 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 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因簡式公開 說明書篇幅 有限,相關內 容彙于精 簡,完整投資 範圍及投資 特色之說 明,請詳閱本 基金公開說 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契約範 本條文 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居 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 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 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 後: (1)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投資於遠境市場國家或 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 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之債券)及本國企業海外發 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 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 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 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 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遠境、槓 桿或複利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中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 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 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 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居 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 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 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 後: (1)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投資於遠境市場國家或 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及「遠境市場國家或地 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2)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之債券」係指: A.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 B.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 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 券;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C.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3)所謂「遠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A.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遠境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 B. 由遠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C. 以遠境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一、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2.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14：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一、二)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非計畫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造成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幅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非計畫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造成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2.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套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未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六中端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佣金。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佣金。	
	(餘略)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託人進行組織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託人進行組織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歷及履歷 (略) 現歷：現任柏瑞投資信託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歷及履歷 (略) 現歷：現任柏瑞投資信託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餘略)	(餘略)	
查、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佣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佣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中購本基金，申購佣金應以所申購受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佣金。	(三)、申購佣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除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外)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佣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申購佣金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中購本基金，申購佣金應以所申購受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佣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中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中購之投資人所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中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餘略)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兌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該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由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6.釋例說明：(表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敘明相關說明，並增訂訂定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查、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查、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佣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受益單位買回佣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單位買回佣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佣金之計算： 1-7.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佣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佣金，並得於給付買回佣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	(四)、買回佣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佣金，並得於給付買回佣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餘略)	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分別給付之。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轉經費用動門 值：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經費用比率：現行反轉經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經費用將撥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轉經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轉經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經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轉經費用動門及其收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信託(餘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信託(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信託。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亦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24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柏瑞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報廢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轉經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報廢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託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250

2.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更為MetLife, Inc.。	配合信託契約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增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信託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

25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

25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綜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 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集團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主公司宣稱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餘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綜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 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u>柏盛投資</u>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u>柏盛投資</u>宣稱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餘略)	

2.1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页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	-------	-------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特種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其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其機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次順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於 <u>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略)	(1)(略)	
	(2)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為彰得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	(2)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為彰得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內公司);或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內公司)。(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 ESG 與信用評級較佳之企業與國家機構債券。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以期達到長期較佳之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分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資金配置需求。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內公司);或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內公司)。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 ESG 與信用評級較佳之企業與國家機構債券,為投資人同時兼顧使用評等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藉由基本分析為基礎的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風險因素與個別債券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基金追求較佳之 ESG 與信用評級之投資目標,整合收益來源、紀律執行與風險配置與風險控制,以期達到長期較佳之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分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徐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徐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 反稀釋費用計算公式: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中或買回或賣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3%。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257

2.1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二).1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徐略)	(徐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徐略)	(徐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徐略)	(徐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徐略)	(徐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59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 反稀釋費用計算公式: 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係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應收反稀釋費用,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徐略)	(徐略)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徐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徐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258

2.1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徐略)	(徐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套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其中,	(一)、基金淨發行總額: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其中,	修訂基金名稱。
(徐略)	(徐略)		
(十四)、基金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應以所申購受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外)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申購價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應以所申購受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	
(徐略)	(徐略)		

260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組別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組別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所屬幣別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所屬幣別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單位之資產。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失、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略)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履歷 (略) 經理：現任大都會信託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略)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贖回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入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單位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會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 反攤攤費用款動門撥：任一投資人存在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攤攤費用比率：現行反攤攤費用比率為0.3%。 3. 反攤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會酌予買回之反攤攤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攤攤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餘略)	制，明訂本基金會反攤攤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基金、基金概況、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部會投信 (餘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大部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會有一定比重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會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部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時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一)、本基金會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時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之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組織系統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南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南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資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參、經理公司概況 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	參、經理公司概況 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託託事項	二、大部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之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之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之範本條文對照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原名係自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 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否轉換債券及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標之受讓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不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全球多元收益來源,搭配三大信用債種的常態性配置,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之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2) 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否轉換債券及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外國企業於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依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全球多元收益來源,搭配三大信用債種的常態性配置,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之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全球多元收益來源,搭配三大信用債種的常態性配置,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包括全球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以及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等,不僅得以分散投資組合波動風險,藉由持續且相對均衡地參與全球主要信用債券投資契機,同時為投資人掌握全球各式收益來源與資本增值之超額報酬(Alpha)機會。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輔,流動性相對佳,兼具分散單一資產投資風險與創造較佳收益之投資優勢,進而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藉由基本面分析為基礎的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包括柏瑞投資集團內部分析師建議之發行人ESG評分等,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報酬風險參數與個別債券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基金會為追求較佳信用評級之投資策略,聚焦收益來源、規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之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港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陸、受託人應負擔費用之計算方式	1.反轉釋費用應歸門組：任一投資人在任一公營日中所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轉釋費用比率：現行反轉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轉釋費用將撥入未基金資產，未基金中將買回之反轉釋費用將詳見未基金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述」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茲未基金尚未啟動反轉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本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贖回基金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應由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未基金將收取反轉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未基金資產，俾利彌補既有投資人損益。	(新增) 一、抽換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轉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基金ISIN CODE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TW000T2112Y8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TW000T2103Y7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TW000T2104Y5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W000T2105Y2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基金	TW000T2106Y0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K5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A6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P4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F5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L3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B4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Q2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G3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N9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D0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S8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J7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M1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C2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R0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H1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C3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A7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J8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D1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B5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K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H2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F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M2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G4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E9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Q3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L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11A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11E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11L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t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t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T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F9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B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D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M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C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TW000T2111J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11K9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J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22A7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2D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2G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E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B5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H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TW000T2122K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2L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22M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F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C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J8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	TW000T2108A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08C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8D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8B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9類型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9類型	TW000T2108F5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8E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13A6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13C2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13J7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D0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B4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K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TW000T2113F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13M1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G3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E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L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C1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A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J6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D9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B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K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H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F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M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s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s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S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G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E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L2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30A0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0J1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30N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K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B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T0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P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F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	TW000T2130H5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L7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C6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U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Q6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G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	TW000T2123A5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3E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	TW000T2123N8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3J6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F4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B3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P3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K4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G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C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Q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L2